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 56%的股权。

杭州龙华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继续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杭州龙华其他股东焦金龙、杨礼为该笔授信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由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杭州龙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为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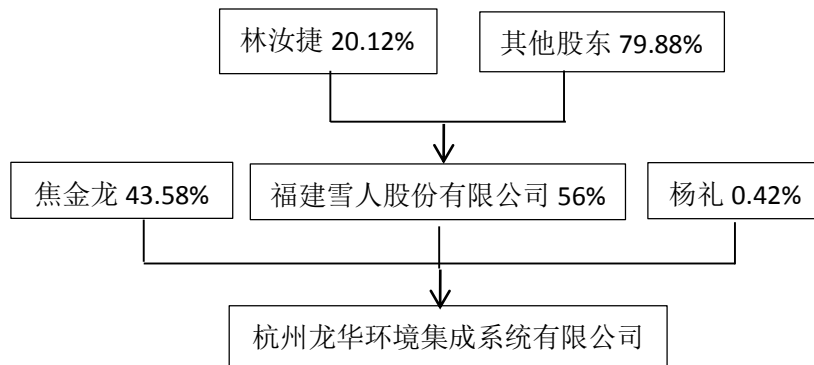
-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6 幢
- 3、法定代表人：焦金龙

4、注册资本：2,368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 年 01 月 27 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股权结构



8、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贷款总额为 5,294.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378.04 万元，杭州龙华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州龙华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565.74	18,770.69
负债总额	14,345.44	13,378.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20.29	5,392.66
营业收入	21,186.71	10,602.38
营业利润	-138.80	150.11
净利润	-53.97	172.36

注：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1,15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57,73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7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杭州龙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杭州龙华其他股东焦金龙、杨礼为该笔授信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